

关于上海钢窗厂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钢窗厂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指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钢窗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戴梦迪；联系电话：1881782372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22 日